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黄杏瑜：

本院受理的原告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与被告黄杏瑜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0783民初5883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从2024年4月份至2025年7月份合计16个月的物业管理费8432元，2024年3月份至2025年6月份公摊电梯电费173.3元，2024年3月至2025年6月份公摊公共电费132.1元，2024年3月份至2025年6月份公摊水费39.2元，违约金318.33元（暂计算至2025年7月31日），合共人民币9094.93元（详见清单），上述欠费及违约金顺延。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时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